

019858

吉林市志

土地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志

土地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ISBN 7-206-03742-9



9 787206 037429 >

吉林市志·土地志

编者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贺萍 封面设计 朱乃华
责任校对 万金书 版式设计 万金书

出版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吉林市地矿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2.875
字数 98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42-9/Z·171
定 价 11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照环	吉林市市长
副主任	刘萍	吉林市委副书记
	战景赋	市委副秘书长
	阎中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桂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站杉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黄文明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江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王振夫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	胡拾东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耿润秋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陈文	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
	崔胜利	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唐文慧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刘树杰	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王伟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郑文斌	市人事局局长
	孙耀谦	市财政局局长
	吴广富	市统计局局长
	韩茹	市档案局局长
	徐亮	市非公有经济发展局局长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刘 萍

常务副总纂 曹站杉

副 总 纂 黄文明 李 江 王振夫 连成昌
曾庆凯 万金书 丁恒海 李 旭
杨巨学

本卷责任副总纂 万金书 丁恒海

本卷责任编辑纂 (按姓氏笔划排列)
付 莉 刘立平 赵健敏

本 卷 编 纂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金水 吴晓莉 周秀丽 唐冬梅
潘晓波

编 务 王庆发 王 海

《吉林市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田才年 孙 通 刘兴志 穆青林
主任 徐洪山
副主任 朴春模 刘立新 闻庆忠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万义 王明义 孙学库 宋文廷 张绍山
周 岩 林长河 周玉宽 杨 涛 孟庆昌
费少元 贺凤春 郭树公 徐兴华 夏文秀
黄秀华 韩淑华

历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孙 通 赵化敦 纪晓华

史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刘立新 徐兴华 夏文秀

《吉林市志·土地志》编审人员

主 审 徐洪山
主 编 田才年
副主编 朴春模 刘立新 闻庆忠
责任编辑 夏文秀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德福 田广权 吕继德 林永旭
段永林 夏文秀
摄 影 费少元 吴丰田 王佳贵
校 对 田广权 李永久

《吉林市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田才年 孙 通 刘兴志 穆青林
主 任 徐洪山
副 主 任 朴春模 刘立新 闻庆忠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万义 王明义 孙学库 宋文廷 张绍山
周 岩 林长河 周玉宽 杨 涛 孟庆昌
费少元 贺凤春 郭树公 徐兴华 夏文秀
黄秀华 韩淑华

历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孙 通 赵化敦 纪晓华

史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刘立新 徐兴华 夏文秀

《吉林市志·土地志》编审人员

主 审 徐洪山
主 编 田才年
副 主 编 朴春模 刘立新 闻庆忠
责任编辑 夏文秀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德福 田广权 吕继德 林永旭
段永林 夏文秀
摄 影 费少元 吴丰田 王佳贵
校 对 田广权 李永久

序 言

一部展示吉林地区从清迄今 380 年土地历史和现实的专业志书——《吉林市志·土地志》，于新千年之始问世了。

《吉林市志·土地志》，记录了吉林市的建置沿革、土地疆域、自然条件及土地经济的概况；土地制度从基本国有到基本私有、从私有到公有，从奴隶制（农奴制）到半封建制、从封建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换与演变；在土地开发利用上，从招垦到封禁，从放垦到催垦，从掠夺性拓垦到有规划和保护的合理开发利用的过程；在地籍管理上，从土地登记、注册、验契、发照到土地申报登记、确权发证，从土地清丈、清赋升科到土地概查、详查及地籍调查，从农村土地分等定级到城镇土地定级估价，从土地统计制度的建立到土地档案的管理；在用地管理上，从农村生产、建设用地到国家、城镇、交通等建设用地，从国家授拨、价买到划拨、征用乃至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拍卖等方式，从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管理到有偿有限期可以流动的土地市场管理；在土地赋税方面，从征收地丁银到田赋，从地税、地捐到公粮、农业税等；在土地立法上，从帝王诏令到政府制定规则、章程，从专项土地法规到颁布《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并建立土地执法监察制度；在土地科技管理上，从清代的弓绳丈量，发展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管理土地；在管理机构上，历代均由政府管理土地，并由有关部门分管，至 1987 年吉林地区普遍建立了城乡统一管理的专门土地管理机构。

编史修志，根本目的在于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吉林市志·土地志》以土地为研究对象，是一部综合性、科学性、实用性极强的土地百科全书。它从多方面、多层次展示了土地开发利用及其管理的社会职能，必将发挥地方志应有的功能和作用，并产生深远的影响。其一，它准确记述了吉林地区土地资源的类型和开发利用的历史。各级领导干部借助先人留下的精神财富，溯古鉴今，论今明后，可以对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作出科学决策，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地情资料，从而起到资政作用。其二，读志用志，可让今人和后人从土地方面了解到吉林地区的古今概貌，知道我们祖先自脱离洪荒到以稼穡作为获取食物的主要来源以来，开荒斩草，精耕细作，土地

就成了中华民族的生命线；特别是了解先民们为了生存繁衍开垦保护土地的事迹，以及当今人们开发复垦保护耕地的卫士风范，从而激发人们热爱祖国、热爱土地，更好地继承发扬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志书还记录了吉林地区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口日趋增加，水土流失不断加剧等问题。从中汲取教训，焕发人们“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国策意识，鞭挞浪费土地的行为，增强国土国法观念，是为教化之用。其三，土地志记载了古今有关土地的各种情况，集中整理起来作为“土地资料信息库”，便于查阅和使用。不仅在当前有其重要价值，而且可以传诸后世，具有长远的认识价值和科研价值，从而发挥其存史作用。

编纂土地志书是土地管理部门首次进行的长效工程和基础工作，也是历史赋予土地工作者的光荣使命。《吉林市志·土地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全市政治安定团结、经济日益繁荣、改革不断深入的盛世进行的。由于吉林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精心指导，各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全体编志人员不负重托，五经寒暑，几易春秋，辛勤笔耕，终于辑成。在编撰过程中，编者竭力按照新方志的要求和专业志的特点，纵述历史，横排门类，统合古今，秉笔直书。但因专业首志，前无借鉴，缺乏经验，水平有限，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洪山

二〇〇一年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的内容,以历代政府行为为主,展示吉林地区土地事务中的大事、要事及有作法、有结果的事。上限一般上溯至清初,有的事务追溯至开端;下限断至 1995 年,个别未尽事宜延续至 1996 年。本志因系土地专业首志,从“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出发,在内容含量上各个历史时期篇幅相当,大体一致,以充分体现志书的历史性、资料性、借鉴性。

三、本志设概述、大事记、专业篇章、附录 4 个部分。概述以竖写为主,分期简述志书的主要内容;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为本志之纲;专业篇章共 5 篇 18 章 71 节,横排竖写,为本志主体部分;附录分为古代土地制度、历代土地法规、计量单位换算表、重要历史文件及书目,为志书的补充。

四、志书所用资料,以原始文件为主,文献资料为辅。对涉及各部门有关土地管理事务,从政府管理的角度进行综合利用。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力求翔实、准确、完整、系统、科学地表述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实,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五、志书体裁,有记、志、图、表、录 5 种,以记、志为主,做到文图并茂。凡与章节相关的图、表,均列于有关章节之内。

六、志书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力争做到文风严谨,朴实简洁,通俗易懂。对清代、民国时期有关土地事务的记述有时引用文言,以保留历史上土地文化的痕迹。

七、志书纪年,清朝及以前的朝代年号用汉字标记,并加括号用阿拉伯数码注明公元纪年;辛亥革命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码标记。中华民国简称为“民国”;沦陷时期,伪满当局称为“伪满洲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各历史时期的地理、机构、官职等名称,一律以当时称谓记述。志书中记载的永吉州、吉林厅、吉林府,吉林县、永吉县,以 1936 年 4 月 1 日吉林市建市为限,以前均系吉林市的建治沿革。解放前和解放后用语

的时间概念,均以 1948 年 3 月 9 日吉林市全境解放为限。

八、志书中的各类统计数据,除引用旧志和有关资料外,一律用阿拉伯数码记述,并以吉林市统计局所提供的统计资料和土地概查、详查统计汇总资料为基本依据;百分比用阿拉伯数码加百分号,几分之几用汉字表述;专用名词、人名、地名一律用汉字。

九、志书中的计量单位,凡属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均采用各历史时期通用的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则按国家当时统一制定的各种计量单位记述。志书附录中附有《计量单位换算表》。

十、本志资料来源,主要由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和大专院校、科研部门,以及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供。详见附录中《重要历史文件、书目》。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3)
大事记	(19)

第一篇 土地概况

第一章 位置与沿革	(279)
第二章 自然条件	(298)
第一节 地质	(298)
一、区域地质	(298)
二、成土母质	(299)
第二节 地貌	(299)
一、区域地貌	(299)
二、城区地貌	(300)
第三节 土壤	(300)
第四节 植被	(302)
第五节 水文	(303)
第六节 气候	(305)
第三章 社会经济条件	(306)
第一节 人口构成	(306)
第二节 土地经济	(307)

第二篇 土地制度

第一章 清朝土地制度	(317)
第一节 清初土地制度的形成	(317)

一、屯田	(317)
二、庄园	(318)
三、八旗土地制度的建立	(319)
第二节 旗地	(320)
一、旗地性质	(320)
二、旗地地租	(321)
三、旗地管理	(321)
四、八旗土地制度的破坏	(322)
第三节 官(庄)地	(323)
第四节 民地	(327)
第五节 禁地与纳贡制度	(330)
第二章 民国土地制度	(33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封建土地制度	(335)
一、私有土地的发展	(335)
二、地主的土地所有及生产关系	(33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公有土地	(338)
第三节 沦陷时期的土地占有制	(339)
一、日伪强占土地	(339)
二、沦陷时期的土地关系	(34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制度	(343)
第一节 土地改革	(343)
一、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占有	(343)
二、土地改革历程	(344)
三、土地改革的历史功绩	(348)
第二节 农民个体所有制	(348)
一、互助合作	(349)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	(350)
第三节 土地公有制	(351)
一、集体所有	(351)
二、全民所有	(356)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357)
一、城镇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	(357)
二、乡镇企业用地有偿使用	(359)

三、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359)
四、拍卖“四荒”使用权	(360)

第三篇 土地开发利用

第一章 土地调查	(363)
· 第一节 清丈升科	(363)
第二节 民族清赋升科	(366)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368)
一、土地勘测	(368)
二、耕地调查	(370)
三、荒地调查	(375)
四、林地调查	(379)
五、草地调查	(381)
六、水域、水面调查	(382)
七、矿产调查	(383)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385)
一、概查	(385)
二、详查	(386)
第二章 土地开发	(388)
第一节 清代的土地开发	(388)
一、封禁时期的开发	(388)
二、旗地开发	(390)
三、民地开发	(396)
第二节 民国的土地开发	(398)
第三节 沦陷时期的土地开发	(399)
一、实行移民拓垦	(399)
二、掠夺土地资源	(401)
第四节 新中国的土地开发	(401)
第五节 其他开发	(405)
一、城区开发	(405)
二、林地开发	(407)
三、水域开发	(409)

四、矿产开发	(412)
第三章 土地利用	(416)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	(416)
一、清代的土地利用	(416)
二、民国的土地利用	(419)
三、沦陷时期的土地利用	(420)
四、新中国的土地利用	(421)
第二节 城镇土地利用	(426)
一、清代城镇用地	(427)
二、民国城镇用地	(428)
三、沦陷时期城镇用地	(429)
四、新中国城镇用地	(429)
第三节 交通运输土地利用	(433)
一、驿路	(433)
二、公路	(435)
三、铁路	(436)
第四节 其他土地利用	(437)
一、涉外用地	(437)
二、社会事业用地	(439)
三、寺庙用地	(441)

第四篇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地籍管理	(447)
第一节 地籍调查与土地登记	(447)
一、清朝时期	(447)
二、民国时期	(456)
三、沦陷时期	(466)
四、新中国成立前后	(471)
第二节 土地定级估价	(485)
第三节 土地统计	(498)
一、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土地统计	(498)
二、新中国建立以后的土地统计	(501)

第四节	土地档案管理	(505)
第二章	用地管理	(509)
第一节	农村用地管理	(509)
一、	农业生产用地管理	(509)
二、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517)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526)
第三节	城镇用地管理	(564)
第四节	交通用地管理	(583)
第五节	其他用地管理	(596)
一、	军事用地管理	(596)
二、	涉外用地管理	(600)
三、	风景名胜区用地管理	(604)
第三章	土地规划	(606)
第一节	“修边封禁”规划	(606)
第二节	放荒招垦规划	(608)
第三节	移民拓垦规划	(609)
第四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10)
一、	吉林地区区域规划初步方案	(611)
二、	综合农业区划	(611)
三、	吉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14)
第五节	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619)
第六节	其他土地利用规划	(628)
一、	农业生产用地规划	(628)
二、	农田防护林规划	(628)
三、	吉林地区公路建设规划	(629)
四、	村镇土地规划	(629)
五、	松花湖区国土规划	(630)
六、	吉林市旅游风景区发展规划	(630)
七、	吉林铁路用地规划	(631)
八、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632)
第四章	土地保护	(634)
第一节	控制建设用地	(634)
第二节	水土保持	(641)

第三节	农业生态保护	(648)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	(651)
第五章	地价与赋税(费)	(656)
第一节	地价	(656)
第二节	地丁银	(664)
一、	民地租	(665)
二、	旗地租	(666)
三、	庄租	(669)
四、	垸捐	(670)
五、	田产契税	(671)
第三节	田赋	(671)
一、	赋税	(672)
二、	杂税杂捐	(676)
三、	租金	(678)
第四节	地税地捐	(683)
第五节	农业税	(687)
一、	农业税的征收	(687)
二、	农业税的优待与减免	(690)
第六节	地方各税	(693)
一、	房地产税	(693)
二、	印花税	(494)
三、	契税	(695)
四、	耕地占用税	(695)
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6)
六、	土地增值税	(696)
第七节	土地管理费	(697)
一、	申报、变更登记费	(698)
二、	地价评估费	(698)
三、	征地包干费	(699)
第八节	其他各费(金)	(699)
一、	租金	(699)
二、	土地使用费	(701)
三、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701)
四、	土地复垦基金	(702)